

【法律宝典】开始提供免费下载啦!

登录 免费注册 新手指南



常用法律 本月法规 最新法规 免费代码 繁体中文 宝典下载

51zy 法学文献搜索

标题搜索 全文搜索 作者

法律文件 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 中央文件 国际条约 地方法规 英文法律 法学文献 合同实

找法律, 更准! 找案例, 更快!

在以下页面中再搜索

搜索

船舶保赔保险热点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许俊强】

查看许俊强文集

我要投稿

我要收藏

帮助



保赔保险(P&I)是保障与赔偿保险(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的简称, 船舶保赔保险是承保船东在经营船舶活动中应承担的, 不为船舶保险所承保的责任风险的保险。除3/4船舶碰撞责任外, 船舶保险一般不承保船舶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责任风险。船舶的责任风险主要由船东互保协会(保赔协会)承保, 在我国, 从事船舶责任风险保险业务的主要是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下称中船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业保险公司也从事船舶责任保险业务, 这应该说是一种例外, 为此, 对题述问题的讨论主要是针对保赔协会展开。船舶保赔保险涉及诸多法律问题, 但几乎没有专门论述船舶保赔保险法律问题的论文, 笔者根据审判实践对急需明确的问题分述如下。

一、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一) 船东互保协会的法律地位

在探讨船舶保赔保险关系的法律性质之前, 有必要明确作为保赔保险一方当事人的船东互保协

全以和
人行司
上
全国
销售
www
lo
JSH
装,
www
智能
法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国
务
道

会的法律地位。船东互保协会是船东间互助性保险机构,承保船东海上经营风险,旨在保障船东利益、补偿会员经济损失。在国外船东互保协会虽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1〕但船东互保协会往往并未按商业保险公司的条件设立。就中船保而言,其并未根据《公司法》或《保险法》规定的条件设立,而是经国务院批准,依《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民政部注册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的社团法人,行政上归属民政部管理,业务上由交通部指导,不是保险法严格意义上的保险公司,由于中船保从事的活动不属于《保险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保险行为,并不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和监督。《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本条是关于其他性质保险组织法律适用的规定。关于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公司,根据国外的实践,还有相互保险组织、保险合作社等。这类保险组织的设置及运作都与保险公司有质的区别。〔2〕虽然目前为止法律及行政法规对保赔协会未作出规定,但其应属本条规定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可见,中船保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是其他非商业性质的保险组织。

需要明确的是,中船保虽只是社团法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1〕法交(1989)4号文,即《关于认可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担保的通知》,海事法院〔2〕接受中船保为其会员船和与之建立通讯代理关系的外国保赔协会人船提供的担保。

(二) 人会证书的法律性质

船舶保赔保险关系如何形成也是判断其法律性质的一个因素。船东将其船舶向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保赔保险,须先向协会提交人会申请或类似文件,人会申请首先声明“我公司根据贵会条款、章程,愿将以下船舶加入贵会,申请成为会员”,及“我公司根据贵会条款、章程,愿将以下船舶加入贵会,申请成为会员”,除人会的意思表示外,人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船舶、船员的基本情况。在提交人会申请的同时,申请人还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船舶各项人级证书、法定证书、年度检验报告及特检报告;船员雇佣合同或劳务合同;船舶险保险单;ISM文件;其它影响协会承保的资料。对照《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船东入会申请实际上是船东发出的订立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的要约。与商业保险不同,保赔协会在接到人会申请后,若同意承保便会签发一份人会证书(Certificate of Entry),而不是签发保险单(Policy),人会证书首先证明船东为保赔协会的会员,并表明根据保赔协会的保险条款对人会船舶承担赔偿责任,人会证书与保险条款组成保赔保险合同,人会证书的内容还包括投保别、人会船舶船东名称、人会船舶状况、保险开始之日(人会日期)、承保条件,除此之外,保赔协会一般也不会与船东另行签订保赔保险合同。对照《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东互保协会签发人会证书其实是对船东要约的承诺,至此保赔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船东取得会员资格,船舶成为人会船。作为保赔协会作出的承诺,人会证书也是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上述观点在海事司法实践中也能得到印证,武汉海事法院在审理中船保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中船保向入会会员颁发的人会证书及附件,是二者之间签订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保险合同。”〔3〕

可见,人会证书同时证明了保险合同和会员合同,具有双重的法律性质。〔3〕

(三) 船舶保险与船舶保赔保险的区别

船舶的保赔保险以船舶保险为基础,只有已投保船舶险的船舶方可为保赔协会所接受。故在明确船舶保赔保险关系的法律性质之时,也有必要讨论其与船舶保险这一商业保险的不同之处,主要有:

1、保险人不同

船舶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在我国商业保险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和《保险法》

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保险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 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必须达到2亿元。因此, 船舶保险是商业保险, 以赢利为目的。船舶保险的保险人主要是保赔协会, 属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 其经营不以赢利为目的。

2、承保的风险不同

船舶保险是以船舶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承保船舶在航行或停泊期间因海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损失, 对第三人的责任则非依特别约定不予赔偿。船舶保险承保的是船东在船舶经营活动中应承担的, 不为船舶保险承保范围所涵盖的责任风险。保赔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较广, 除因船东故意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船舶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核风险或其他核货物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等除外责任外, 其他的风险基本可纳入保赔保险承保的范围内, 如人会船船员的人身伤亡、疾病、污染的风险、残骸处理责任等。

3、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不同

船舶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支付的是具有固定费率的保险费 (Premium)。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向船东互保协会支付的则是“保险费” (Call, 也可称为会费), 一般并无固定费率, 通常须于保险年度开始时向协会交纳预付保费, 其后视协会的年度核算决定是否交

.....

【以下内容免费, 但是您必须注册为免费会员登录后才能查看。】

免费查看

本文收集自互联网络, 版权归作者所有, 我要正义网免费传播。如有不妥请来信 support@51zy.cn 指正, 我们将予以删除。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建议, 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电话: 0514-87878975 (周一至周五9:00-17:30)
(告知: 为监督服务质量我们对所有客服电话进行了录音, 敬请谅解!)

©2007 我要正义网